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2015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对2016年度子公司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2016年度对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提供担保的对象及担保额度

2016年度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子公司类型	融资额度	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注1)	融资用途
1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00	190,0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2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600	8,632	项目贷款
3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000	19,0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4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20,000	综合授信
5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3,600	综合授信
6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400	9,4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7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000	14,49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8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50,000	综合授信
9	OXIRAN(SINGAPORE) TRADING PTE.LTD.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综合授信
10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	3,240	综合授信
11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8,000	2,96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合 计			356,000	331,322	-

注1：“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止。

2、担保的相关授权及担保期限

为提高办理贷款和担保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拟担保额度内，根据拟为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最高余额）为限，决定为各子公司拟担保额度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

在计划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和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3、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计划中，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以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限，其余部分由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即为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81%，为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63%，为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60%，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52%，为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其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的37%，同时，其他股东按照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履行同等的担保义务。

4、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环氧乙烷、二氧化碳（液体））的生产；太阳级硅切割液生产、销售；聚乙二醇、聚羧酸减水剂、脂肪醇醚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级硅切割液、聚羧酸减水剂、碳酸二甲酯合成应用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奥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扬州奥克100%的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扬州奥克的总资产为246,230.12万元，净资产为98,180.0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50,079.32万元，净利润为-11,460.02万元。

2、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898 万元

注册地址：仪征市青山镇油港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乙烯带储存设施经营；一般化工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仓储”）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2%的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奥克仓储的总资产为39,600.19万元，净资产为25,804.1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055.97万元，净利润-339.81万元。

3、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石化工业区一区北片E-03（西）

法定代表人：刘兆滨

经营范围：生产：聚乙二醇系列、聚羧酸系减水剂聚醚系列、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乙醇胺系列、表面活性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批发（无仓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甲醇、乙醇、丙烯醇、苯乙烯、丁烯醇、氢氟酸、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以上许可经营项目按照有效的《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销售：其他不属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奥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奥克的总资产为24,249.72万元，净资产为19,572.3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5,206.63万元，净利润为-1,279.08万元。

4、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28号

法定代表人：宋恩军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武汉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奥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奥克100%的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汉奥克的总资产为27,104.36万元，净资产为10,327.6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1,759.18万元，净利润为-1,043.83万元。

5、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法定代表人：刘兆滨

经营范围：电镀助剂、印染助剂、农药助剂、油田助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特化”）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0%的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汉特化的总资产为9,658.18万元，净资产为6,152.9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002.58万元，净利润149.81万元。

6、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街980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德

经营范围：醇醚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及进出口。

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奥克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奥克新材料100%的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奥克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5,441.75万元，净资产为8,452.3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1,574.45万元，净利润为-1,319.19万元。

7、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锦州龙栖湾新区龙栖湾大道三段7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用多晶硅锭、硅片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和来料加工业务；线切割废砂浆的经营；5Mp光伏电站及辅助产品。

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阳光”）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3%的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奥克阳光37%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奥克阳光的总资产为36,829.79万元，净资产为14,393.9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728.22万元，净利润-4,563.87万元。

8、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滕州市辰龙化工创业基地（官桥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王树博

经营范围：生产：聚醚型减水剂单体、聚氧乙基聚氧丙基醚、切割液、聚乙二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苯乙基苯酚聚氧乙烯醚；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易燃易爆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奥克化学（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奥克”）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滕州奥克81%的股权，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滕州奥克19%的股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滕州奥克的总资产为13,914.73万元，净资产为8,638.33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4,723.60万元，净利润为-1,348.29万元。



9、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B座702-5室

法定代表人：董振鹏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详见许可证（除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针纺织原料及制品（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以上除稀炭金属）、塑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装饰材料的销售，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悉浦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悉浦奥的总资产为495.79万元，净资产为450.5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22万元，净利润-49.49万元。

10、OXIRAN(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

1、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元

2、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 #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3、公司董事及有效签字人：董振鹏

4、经营范围：贸易

OXIRAN(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悉浦奥的总资产为495.79万元，净资产为450.5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22万元，净利润-49.49万元。

1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号1109室

法定代表人：陈业钢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科技、水处理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产品、膜分离组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硕环保”）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东硕环保37%的股权，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臻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业钢、陈漫漫合计持有东硕环保63%的股权，东硕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业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硕环保的总资产为36,578万元，净资产为16,337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3,004万元，净利润2,8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以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限，其余部分由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28,332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29%、45.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23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4.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其他参股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担保，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201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